

現代戲劇的光影語彙 ——燈光營造戲劇美學的設計思考

簡立人*

中文摘要

舞台燈光在現代戲劇的舞台視覺呈現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尤其隨著燈光硬體設備的發展精進，為劇場整體的視覺及表現手法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對於燈光設計者來說也更具有挑戰性。

燈光在設計上的思考角度不應受限於技術考量，而應回歸到文本及整體製作的概念來建立設計邏輯，應該要從過去單為製造燈光效果的技術思考跳脫，進而去探究什麼才是演出所需要的美學觀點，從而作為寫實與寫意的形式風格變化的理念基礎。

現代戲劇的包羅萬象，也同時提供燈光設計上由拘謹的照明與寫實功能中衍生出變化多端的寫意風格，本文將介紹燈光設計的配置方法並討論燈光如何與導演及其他視覺創作部門，共同營造出舞台的幻覺空間。

關鍵詞：燈光設計、光源配置法、寫實燈光、寫意燈光

《戲劇學刊》第二期頁 117-130（民國九十四年），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

TAIPEI THEATRE JOURNAL. 2 (2005):117-130
College of Theatre,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Arts

收稿日期：2005.04.04；通過日期：2005.05.05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副教授

*The Light and Shadow of Modern Drama —
Design Thinking of Theatrical Aesthetics
Creates by Light*

Chien Lee-zen

Abstract

Stage lighting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the modern drama visual composition. Following the great progression of the theatrical lighting hardware, it provides the designers with greater challenge and possibilities.

Lighting design thinking or ideas should not limit by the technology, it should look into the text itself and based on the production concept to set up the design logic. It also should escape from simply making light effects and designer should try to find out what is the aesthetic view point for each production then it can be the solid ground for designer to develop one's form in both realistic and symbolic lighting style.

Modern drama contains all kinds of possibilities; it also provides lighting designer the key to transform one's design from the basic illumination and realistic function into diversity composition. This thesis will introduce the basic lighting design methods and discussed how lighting designer collaborate with director and the other visual creative members; together build up the space of illusion for theatrical production.

Keywords: Lighting Design, Lighting Method, Realistic Lighting, Symbolic Lighting

一、前言

燈光設計乃是一門以藝術創作理念為前導，燈光軟硬體設備為媒介，色光為畫筆，來完成舞台流動畫作的視覺藝術。舞台燈光的作用如果純粹只是為了提供觀眾足夠的光線來看戲的話，那麼用幾個泛光燈便足以提供足夠的照明了，但是單就「照明」本身而言，它並非是一種設計或是藝術。「設計」一詞所含的意義帶有「計畫」或者是一種「組織」的意味，燈光設計者必須要有能力去操控一些燈光上可被控制的特性，諸如亮度、顏色、形式、動作、方向等，方能藉著燈光特有的功能建構視覺上的畫面及效果，來滿足劇場或其他表演形式的特殊功能需求。舞台燈光起初只是一種對自然光影模擬的工作，但是這種模擬經過戲劇形式的發展與燈光產業的快速進步，燈光已經成為戲劇整體演出中不可或缺的創作元素，並且是與文本之精神或是演出時的節奏律動完全結合的一種光影配置的視覺設計工作。

學習燈光設計的人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種是先對技術產生興趣而投入燈光實務工作後，才想要了解技術之外是否還有一些觀念或美學上的理論可以用來支撐或解釋在劇場內外所有的作為；另一種人則是對空間視覺充滿了想法，但是並不了解要如何用燈光來幫助自己強化視覺效果，實踐某種特殊的需求，因而想要學習燈光設計。不論學習動機為何都必須先對光影有強烈的興趣，先由基礎的燈光技術與設備功能著手，進而了解色光對於色彩變化以及對佈景、服裝的影響，熟悉燈光角度的變化對於立體塑形及人物輪廓造型的影響，掌控舞台流動視覺組合的律動感與時間感的結合方式，方才具備從事燈光設計的基本技能，下一步則是要能夠對於所設計的表演主體，無論是戲劇、舞蹈、歌劇或其他類型的演出形式本身有深入的了解，方能將設計光影的工作與演出者及演出空間作出有如詩畫般的藝術創作。

二、燈光為現代劇場演出帶來新的視覺概念

現代戲劇演化過程中對於戲劇舞台上的「假定性」產生非常多的爭論與說法，西方戲劇的「幻覺論」要求劇場的表現乃是反映真實生活，要求演員的表演與觀眾看戲的心態是全心全意的融入。國內的話劇或稱舞台劇是從西方傳來的舞台形式，它可以運用「假定性手法」顯露假定性本質，也可以運用「逼真性手法」掩蓋假定性本質，換句話說，也正是寫實手法與非寫實手法在戲劇演出中自由的交錯運用。而中國傳統戲曲走過漫長的十個世紀之後，才以穩健的步伐出現在世界劇場上，並且一直保持著「歌、舞、劇」一體的型態，其獨特的寫意戲劇美學也成為近代西方戲劇所學習與參考的對象，在二十世紀至今的各種戲劇流派前仆後繼的轉化過程中，最終的爭論仍可以歸結到有

關假定性的表現範圍和對於「美」的表現方式，也就是一個寫實與寫意的問題。

而從燈光視覺的角度來看戲劇本身所存在的寫實與寫意的問題則必須由戲劇形式與演出方式來談起，基於在此討論的演出形態是以室內劇場為主，所以對於燈光設計者在工作過程中最大的課題便是如何使用劇場燈具同時呈現出人工光源與自然光源並存的一種擬真的光影氛圍，同時又能在必要的時刻表現出具有劇場性，即所謂戲劇性的特殊燈光效果，劇場藝術家麥克斯·萊茵哈德（Max Reinhardt）曾用很淺顯的話來形容過舞台燈光追求的基本原則，「將光放在你想要的地方，在你不想要的地方將它拿掉」（Put light where you want it and take it away where you don't want it）（Robert Edmond Jones 1941），看似多麼簡單的事，但是我們知道在劇場裡，單是為了研究那裡要給光和那裡不要給光的這門學問，就足以讓人窮畢生之力來瞭解這門知識及其應用的方法了。

戲劇形式的演變影響劇場舞台空間的變化，也同時激起劇場藝術家們對於製造舞台幻覺效果的追求，回顧過往劇場發展的歷程，劇場燈光由基本照明的功能提升為劇場視覺藝術創作的一個部門，歷經了相當多的轉折，一方面是燈光硬體設備隨著十九世紀末工業革命的興起而有了突破性的發展，由油燈、煤氣燈一躍而進入電器燈光的時代，引發了劇場整體視覺設計上的重大改變，而劇場藝術家們也以此為基礎提出對劇場視覺設計的新觀念，所以在二十世紀的百年過程中，燈光設計師與製造業者間對於開發新的燈光硬體設備存在一種非常積極的互動作用，因為劇場演出為了達到某種特殊的效果而有了新的需求，同時也刺激製造業者研發新的產品來滿足市場的需要，諸如調光系統、燈光控制系統、雷射、電腦燈等等器材或技術的出現都像是為燈光設計師們準備好各種前所未有的魔術道具，要讓舞台上所有的演出更加充滿魔力與視覺想像空間。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期，工業科技發展的起飛，工業革命、電燈、蒸氣機引擎等，促使了劇場各種設備及燈光器材的不斷更新，許多的劇場藝術家已無法滿足於過去呆板的劇場作品，紛紛對舞台空間與視覺變化提出新的觀念與要求，期待一個新的視覺語彙和面貌的出現，經由二十世紀初幾位劇場藝術家的努力，一個劇場新紀元於焉展開。在整個燈光設計手法上的演變，有絕大部分是隨著燈具的發展進步而改變的，現代劇場所使用的聚光燈在一百年前是不存在的；而現在的燈光技術可以讓設計者非常精確的計算並預知所有燈光亮度及顏色的變化，所以想當然爾，燈光設計方法的推陳出新在未來的年歲裡，必然會隨著新型的燈具及相關器材設備的發展而產生新的可能性。

三、基本燈光設計光源配置方法

燈光設計有許多所謂的「方法」，但是也可以說它是毫無章法，因為只要設計者對於其所設定的目標與其設計理念相契合，那麼設計者便可在執行過程中使用任何適當的設計方法或技巧來完成其

設計工作。每一個演出製作都會有其獨特的燈光需求，所以設計者根本無法也不應用一套不變的所謂系統或方法來滿足所有的演出。更重要的是，設計者應學習如何思考、感覺，並且用「心」來創作，並且盡可能的發揮「共同創作」(collaboration)的精神，了解整個製作的意圖，導演的想法，其他設計部門的需要，全盤地思考並依此規劃出最符合整個演出實際需要的燈光設計。

舞台燈光設計者在設定每個演出場景的燈光需求時雖因各種演出的需求而各有不同，但就一般室內劇場常見或經常使用的光源配置手法大約有下列幾項：

(一) 單一光源法則 (Single source method)

在舞台上使用單一光源的方法有兩種解釋，一者為使用一盞巨大無比具有等同於太陽或月亮的亮度的燈具由舞台上上方照射而下，舞台上所有的被照物都只產生一個陰影，如同在自然光源照射之下所產生的光影效果，這種想法或作法經常是燈光設計者的夢，但是很遺憾的受限於燈具器材以及劇場的空間限制，鮮少有人能作出這般的燈光效果；其二是將一批舞台燈具集中配置在舞台上的某一個燈光位置，當這組燈投射至舞台上時也能有效的模擬出自然光源所具有的單一方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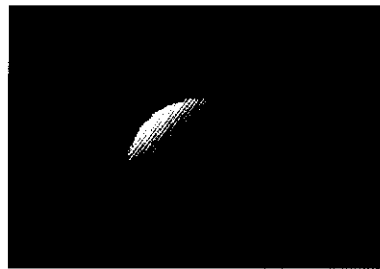


圖 1-單一光源示意圖

(二) 多重光源法則 (Multi-source method)

這是現今極大多數的燈光設計者所採行的燈光配置法，因為設計者有極大的自由來規劃其光源的變化並且對於中間調性的處理更為方便；將舞台表演區想像成爲一個圓球的中心，光可以從四面八方而來，模擬在自然光源照射下所產生的各種反射及折射效果，或藉以表現光的冷暖反差等效果，設計者對於燈光的亮度、方向、分布、顏色與動作都能更有效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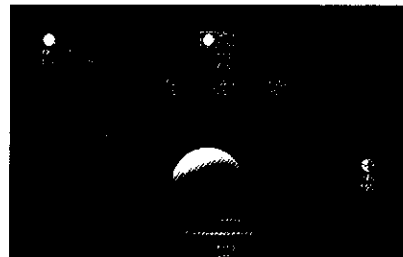


圖 2-多重光源示意圖

(三) 麥肯德利司法則 (McCandless method)

史丹利·麥肯德利司 (Stanley McCandless 1897-1967) 於一九三〇年代所提出有關於如何照明舞台的一種方法，至今仍爲許多燈光設計師所奉爲圭臬，他也被認爲是現代燈光設計的開創先驅。麥

氏在其所著的《舞台照明的一種方法》(An Approach to Stage Lighting)一書中所提出的方法包含四個部分：

1. 表演區內對演員的照明 (Lighting the Acting Area)
2. 舞台氛圍的製造 (Blending and Toning)
3. 背景及背幕的照明 (Lighting Background Surfaces)
4. 製造特殊燈光效果 (Creating Special Effects)

麥氏的基本理論是將舞台劃分為9個表演區，每個表演區大約直徑8-12英尺，分別由兩個90度夾角，45度入射角的燈具各以冷暖色光來照明演員，以模擬自然光源的照明效果同時也可以製造舞台上選擇性的焦點、構圖及情境；另外在主要表演區之外對於佈景或舞台環境空間以色光染色及混色法來營造氛圍；對於背景幕、天幕或景片則亦需單獨加以照明；麥氏也主張如果演出需要，應該增加燈具來製造表演區內的特寫燈效果，如上場亮相、特殊道具等，提供象徵性的光源印象，如太陽、月亮等，甚至提供投影或特效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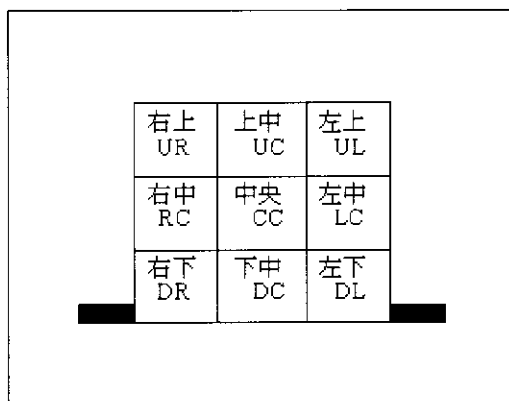


圖3-舞台九個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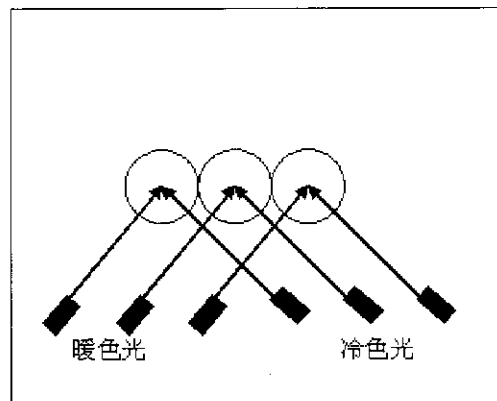


圖4-麥氏表演區燈光配置示意圖

雖然麥氏所提出的理論以今日的燈光技術或硬體設備的發展來看，已經有些過時或不適用，但是大家必須清楚的了解他只是提出「一種」舞台照明的方法，而不是唯一的方法，或許也是因為這種誤解，許多人竟將推翻麥氏的理論視為一種創新與勝利，實在是一種謬誤，因為七十年前的劇場條件是無法與今日相比的。

（四）分離式法則（Separating method）

將演員與舞臺空間或佈景分開處理，例如以緊密的側燈來處理演員的身體輪廓，加上小光圈的追蹤燈來強調演員臉部表情，而以頂光或背光來處理舞臺空間及佈景的氣氛或質感，非常具有戲劇張力及實驗性的效果；這種方法大多運用在舞蹈演出，許多現代戲劇或實驗性戲劇也以這種手法製造出風格非常強烈的舞臺畫面。

不論運用何種設計方法，作為燈光設計者也必須了解燈光設計本身並不是一項可以靠自身完成的純藝術形式，他有賴與許多人的合作共同完成一項集體創作，更重要的是對於劇場燈光知識的不斷充實，充分了解戲劇藝術的本質，由累積工作經驗中學習並且不斷的求進步，才是從事燈光設計最好的工作方式。

四、燈光設計對戲劇場景的分析與構成

一齣戲的創作有著不同的工作方式，大多是先有一個文本，再經由導演與視覺設計群們據以從事二度創作；或先由一個概念或基本劇情架構出發，經由排練與演員及創作群共同發展出一個全新的文本與演出製作，當然還有許多其他不同的工作方式，但是對於整齣戲的時空背景必然會有一個明確的界定（或者根本沒有時空狀態），許多劇本裡的舞臺指示對於舞臺空間甚至燈光變化都有詳盡的描述，這一直是存在劇作家、導演與設計者之間的一種矛盾與衝突，因為每一次對於舊劇本的重新演出，大家都想跳脫舊的框架而嘗試新的創作概念與視覺組合。

對於文本，從燈光的角度可以透過下列的問題找到燈光的線索：

1. 劇中每一個角色的功能為何？
2. 劇中人物之間的重要關係為何？
3. 劇情發展中，焦點人物為何？
4. 劇中角色應該讓觀眾產生何種印象？
5. 劇中的戲劇時空為何？
6. 劇中每一個場景的氛圍為何？
7. 劇中的場景如何銜接？

藉由以上這些問題的答案將強烈的影響設計者對燈光畫面的思考，因為了解文本中的相關細節對於設定適當的燈光變化點、人物形像的塑造、製造舞臺焦點、選擇燈光色彩、背景氛圍的建立等

工作的進行有相當大的幫助，所以檢視這些問題的過程也將使燈光設計對劇中的角色人物有更深層的了解。在理想的狀況下，燈光設計應該事先設定每一個場景所應有的視覺畫面，透過整個創作群充分的溝通，以適當的視覺材料為輔助，選擇必需的硬體設備，進而運用不同的設計方法在舞台上製造出視覺畫面。

演員的表演、服裝及舞台佈景最後呈現在舞台上的形像、線條、顏色與質感仍然有賴燈光來照明、烘托或加強其效果，完成最後舞台整體視覺組合的目的，所以美國當代著名燈光設計大師珍妮佛·提普頓 (Jennifer Tipton) 對於燈光設計曾提出她個人的看法「燈光是整個演出製作的最後接合劑」(Light is the final glue of the production)，也就說明了燈光對於一齣戲在舞台呈現時的完整與否有著極其重要的影響；甚至於音效、動作變化等等，也可以經由燈光的配合而製造出更具戲劇性的效果。

(一) 演員的照明

演員、舞者或是歌者，他們才是真正劇場經驗的中心。「一部戲劇，是設計由演員在舞台上，當著觀眾表演的一個故事」(A play is a story devised to be presented by actors on a stage before an audience) (Clayton Hamilton 1939:3) 演員藉著表演來說服觀眾，他或她是另一個人物；而燈光也屬於這個幻覺製造的共謀者，設計者必須了解劇本中的角色特性與演員的身體特徵相互間的關係，將演員、角色視為一個活動的主體來處理照明的問題。

所有的劇場表演者對於角色的表現程度不一，燈光的工作不僅要處理演員更要把演員身上的角色表現出來；但是基本上都是在處理燈光對身體照明的問題，所以也要考慮到一些基本的情況。我們對於人體外表的一般觀感大多是在日光下的印象，而且大多是日光直接從頂上來的主要光源 (key light)，加上天光或經由其他表面反射而來的輔助光源 (fill light)；雖然日光本身因為時間季節或緯度的不同，會產生投射角度的不同，但是一般來說，對於投射角度介於水平面上三十度和六十度之間的光源視之為「正常」。將這個原則轉換到劇場裡，利用斜對角投射方式安排的掛燈方式，提供百分之八十的照明亮度再加上其他的輔助照明，將可使得舞台上的表演者得到一個所謂「正常」的外觀。反之，若是藉由一個高亮度的地燈，直接由下而上照射在演員身上，將會製造出一種不祥或恐怖的印象，那是因為它破壞了臉部正常的形象。此類的做法可以用來製造角色置身於另一種空間或世界的形象。

在戲劇表演裡，臉部的表情可以說是演員最重要的表達特徵，特別是眼睛、嘴巴以及臉部線條的變化。臉部肌肉和線條的變化可以說是非常細微的，需要足夠的亮度來表現，否則便會模糊不清。理想的做法是在不使觀眾產生視覺疲勞的前提下，使用最大的亮度，但是正面光容易使臉部輪廓變得平板，側面光又容易在鼻眉處製造陰影，所以最佳的塑型光源可以用斜對角式的主要光源來

處理，也是對於全然正面或是側面投射光的最好調和。

好的臉部燈光對於演員的身體一樣適用，除非演員是裸體或服裝上有特殊造型，身體的動作如果需要特別的強調，則可以用背光來加強；身體的輪廓強調則須要按其不同需求而加入各種光源的強調。

許多的燈光設計者常常會落入一個陷阱，因為無法與導演達成共識而掌控演員的走位，轉而將燈光畫面的重點放在佈景上而忽略了表演者，而且一般來說演員對於燈光技術彩排較沒耐性，或是導演和演員對燈光有一些自己的看法，造成燈光設計者感到挫敗而專注在佈景上，對於這種可預見的陷阱，設計者可得有心理準備來與之協調並找出最佳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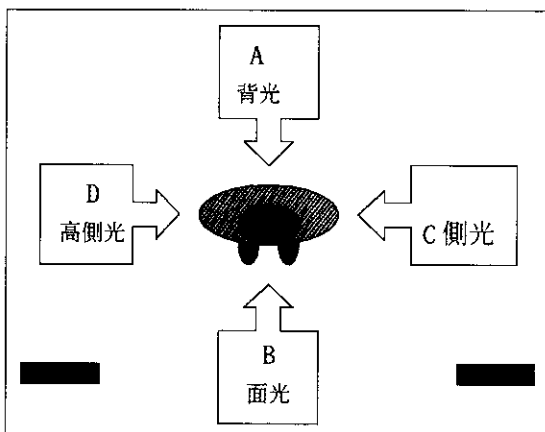


圖 5-燈光投射角度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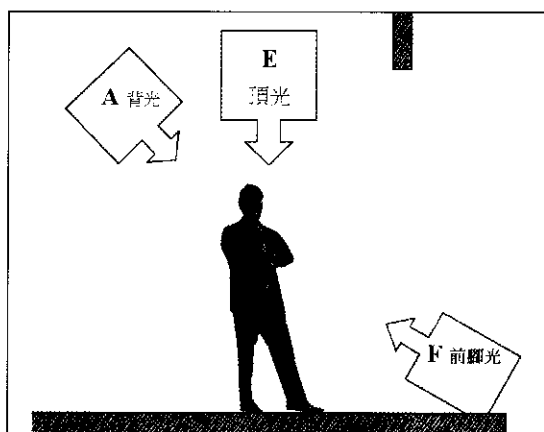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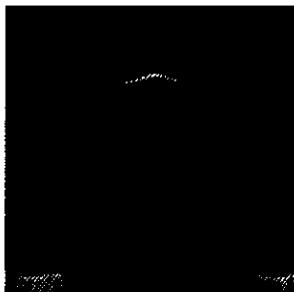
圖 4-燈光投射角度剖面示意圖

(二) 演員的髮色及膚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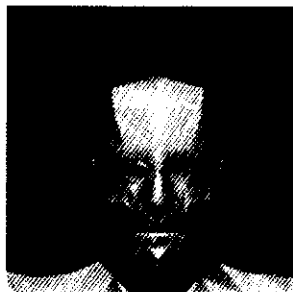
演員的髮色和膚色在一般東方的劇場裡是比較被忽略的，因為不像西方人種的複雜，所以在台灣劇場中，過去同台出現不同膚色或髮色的情況比較少見；但是隨著劇場裡後現代風潮的影響，演員染髮已經是習以為常，所以燈光設計也應具備有如美髮師的眼光才能判斷髮色的差異性對於燈光反應出的色差程度。頂光（Top light）可以有效的影響演員的頭髮顏色，而且不太會影響到其他的身體部位，而以高亮度的背光（Back light）來處理髮光，則可製造出一種光環的效果，特別是對金髮、紅髮，以及白髮。

東方演員的膚色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但是如果為了劇情的需要而必須改變膚色，燈光設計者也必須要了解各種膚色對於燈光所產生的反應；基本上，大多數的膚色都屬於暖色調，以及一些

屬於冷色調的飽和色，例如綠色及藍色會使人的臉色產生一種令人生懼的蒼白感。京戲裡的各種臉譜便是燈光實驗的最佳對象，利用燈光色紙的濾色特性來改變或加強臉部膚色的各種效果，便可有效的預知演員膚色在特定燈光顏色照明下的反應。換句話說，舞台演員的膚色幾乎都必需經過化妝的處理，而舞台妝的顏色、亮度以及立體感，是絕對需要燈光的幫助而得以呈現的。



A 背光



B 面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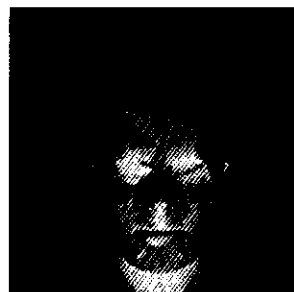
C 側光



D 高側光



E 頂光



F 前腳光

(三) 舞台佈景與燈光

面對著舞台佈景所考慮的問題是：哪一扇窗或門應該有光透入？燈具要掛在哪裡？佈景與大環境的方向關係為何？日光或月光從哪個方向來？燈光設計者在面對一個充滿各種光源的佈景設計時，必需要仔細的了解各種光源與戲劇動作互相配合的可能性，更要保證佈景與燈光之間對於光源使用的統一性。舞台和燈光設計，都有一些共同的設計要素，例如顏色、亮度、線條、空間組織、焦點和平衡、濃淡和色調效果。雖然在一個設計中，這些要素已經融為一體，設計者也無法將他們單獨的抽離，但是燈光設計者在發展其設計的過程當中，仍需要藉著檢視舞台彩繪圖稿以及模型的過程中，找出它最主要的设计特徵。

燈光設計對於佈景所使用的顏色選擇必須考慮一些基本的問題，佈景本身的顏色在某些特定的燈光色彩照明下是否會產生明顯的變化，而此類變化是否在計畫中？燈光是否會影響繪景技法的表現？雖然表演區和佈景各以不同的燈光來處理，但是地板或是其他的反射光是否會影響佈景的顏色？佈景上是否有一些區域可以讓燈光做一些特別的處理？佈景的彩繪稿雖然與實際的景片顏色相去不遠，但是若要用以實驗燈光顏色的變化，仍然不是很準確，所以最理想的方式還是盡量以實際使用的漆料樣本來做試驗方能得到最正確的結果。燈光顏色上的運用時常會成為燈光設計者與其他設計者之間爭論不休的焦點，而導演可以做最後的裁定，但是基於共同合作的基礎上，應該盡量避免這類緊張的僵局，燈光設計者應該經常注意的是，不要令別的設計元素「黯然失色」。

總而言之，對於舞台設計的檢視，其目的在於了解佈景的功能和設計的意圖並找出一些方法來加強或適度的改變佈景的外觀；發掘出佈景提供製造具趣味性燈光的可能性。燈光設計的發生所依靠的是一些可以讓光著陸的物體，而佈景設計所提供的表面、形體、顏色以及組合等等元素已經決定了一大部分燈光的設計工作。

（四）舞台服裝與燈光

服裝設計使用的設計原則基本上與舞台或燈光並無兩樣，但是利用了不同的媒介材質，而且是在一個較小的格局內工作。所謂小格局乃指燈光能在一套服裝上所作的變化較小於燈光能對佈景所產生的影響。例如燈光無法只改變上衣的顏色而不去影響到裙子的色調；換句話說，在思考燈光對於服裝的影響時，應該將服裝視為一個完整的物件來處理。服裝設計所呈現的並非一套套單一而又互不相干的服裝，而是在戲劇進行的過程中一種時間與空間相結合的服裝組合；換句話說，服裝也可被比喻為一種活動的佈景，而且其變化與燈光的使用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

由於布料本身具有吸光、反光或使用染料等特性，所以如果不經過事先的測試、實在很難預料某種顏色的布料在不同的燈光色彩照射下會產生何種反應。尤其是某些布料只對光譜上的特定色光有反應，在此情況下一方面要保持整體的色彩，又要反應出服裝的色調，就必需提供所需的色光而以亮度來控制其比例了。如織錦緞與刺繡，會經由某些特定的角度反射出不同的顏色，製造出相當有趣的質感，所以利用適度的側燈可以增加服裝的層次與立體感；絲綢、軟緞，則顯現出來的光澤較為溫潤，服裝上裝飾邊的色調與衣裙的本色對比明顯；純棉布、粗布材質，受光而不反光，而且彩度或明度都較低；絲質的布料反光性高，隨著燈光色彩的變化而產生豐富的趣味與質感。但是這些效果都必須藉由服裝布樣的蒐集和測試，以及在劇場裡將某一場面同時出現的服裝擺在一起來調整光源及亮度，否則也有可能損害服裝本欲表現的質感。

五、燈光的寫實與寫意手法

由現代觀點來看，一齣寫實的戲劇也有可能處理成非寫實的後現代風格或者結合多媒體來呈現，重點在於導演對故事的詮釋方式，寫實與寫意的程度與演出方法在現代成爲一種風格與手法，東西方戲劇形式的特點來到二十一世紀，已經不再有過去壁壘分明的區隔了，跨領域結合的劇場形式風潮出現，打破了過去所謂鏡框內或第四堵牆內的幻覺，所有的劇場規律似乎已然被打破而正在形成一種新的語彙和遊戲規則，但是歸結到每個戲劇演出的場景裡去細看，仍然存在著所謂寫實與寫意、過去與現在、現在與未來、現實與心理、表現與隱喻、時間與空間這些戲劇範疇的老問題等著設計者去找出答案。

西方戲劇裡的寫實場景與中國傳統戲曲中的寫意表現是燈光設計者最佳的習作機會，俄國契訶夫的《凡尼亞舅舅》、《櫻桃園》等經典寫實戲劇中的場景便是非常注重舞台上自然或人工光源所製造的真實感，一座燭臺、一盞檯燈、午後的夕陽、夜半的月光都成了烘托戲劇張力的最佳效果，也是燈光設計能夠「以光製影」的根據。表演區裡演員身上的主要光源與輔助光源的互動與變化機制完全取決於戲劇時空裡的光源設定，如果有任何內心獨白或跳脫現實場景的戲中戲，也大多會在原有的光源設定中去加強人物的特寫，如果將場景轉換成單獨一個特寫燈的獨白畫面而將舞台其他區位光拿掉，等於進入人物心理空間而釋放原有的舞台空間，這種場景轉換的手法則變爲一種寫意的變化。

中國戲曲藝術中常見的時間及空間的轉換經常是在表演中發生，一句唸白，一個轉身，一段唱詞，一段過場樂，便已是悠悠數載的時間流逝，可說是一種極度自由與流暢的藝術形式，而過去強將西方劇場技術移植到戲曲藝術中的結果，只證明了兩者相互拉扯的窘境，試想硬是要用一個小框架去限制一幅綿延不絕的清明上河圖會是什麼景象。舞臺燈光在戲曲藝術的寫意精神下唯有以更貼近其表演所需要的無限想像空間爲依歸，做好人物造型、環境氛圍即過場的時空變化之外，實在不應過度表現，應該讓給戲曲演出的歌與舞更大的發揮空間。

六、結語

燈光設計者對於燈具設備以及相關的光影視覺組合有了成熟的理解與實務經驗之後，要想能夠在設計上有所進展而不讓自己落入一種重複或套用的尷尬情境中，必然要回到演出的本體上去做更深層的研究，不論是戲劇、音樂、舞蹈或是其他形式，因爲戲劇是社會文化發展的縮影，也是社會整體意識的投射，而面對整各社會大環境的劇烈變化，戲劇演出的形式也同樣受到科技時代來臨的

衝擊，有如百年前工業革命對人類社會的改變一般。

日本作家谷崎潤一郎的東西文化隨筆《陰翳禮讚》中曾提到日本人對於陰翳的智慧，「我們的祖先思想方法就是這樣，所謂美並非存在於物體之中，而在於物體與物體之間構成的陰暗模樣以及明暗的對比」，這種在現實生活場景中對於光影的細膩感受實在是從事燈光設計工作的人應該要效法的，在所處的生活環境中透過觀察與理解來建立自我對於光影變化的想法是最具原創性與時代性的思考。燈光設計，不僅要學習藝術的語言，更得發展一個廣泛的色彩語彙，對於視覺藝術的品味是可以被發展的，愈是去追究、去學習，便愈能控制舞台燈光中所存在的多變性。因為具有創造性的意象絕不可能憑空而降，只憑一時的靈感也無法創作偉大的藝術作品；經年累月的將設計理論運用在實際的工作過程中，不斷的創造新的呈現技術，乃是從事燈光設計工作成長的不二法門。

燈光藝術早已跳脫照明的基本功能，燈光在現代社會裡所扮演的腳色由家庭照明走到庭園造景，由建築照明轉化為都市景觀，由傳統的鎢絲燈泡轉變成現今最熱門的LED燈泡，燈光設計師們正處在一個劇烈轉變的蛻化過程中；有別於其他燈光行業的工作，燈光在劇場裡是直接與演員觀眾面對面在對話的，它在戲劇演出中所要擔負的任務是運用光的所有功能與特性，建立戲劇時間與空間的融合，塑造戲劇人物的心理與精神空間，並與戲劇動作融合而為一體，建立一套屬於現代劇場獨特的光影語彙，帶領觀眾在劇場裡怎麼看和看見什麼，並且和所有劇場藝術工作者一起實踐對於「美」的追求。

參考書目

- Chang, Amos Ih Tiao (1981) *The Tao of Architecture*.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Robert Edmond (1941) *The Dramatic Imagination: reflections and speculations on the art of the theatre*. New York: Theatre Art Books.
- Keller, Max (1999) *Light Fantastic: the art and design of stage lighting*. New York : Prestel.
- Macgowan, Kenneth and Melnitz, William (1955) *The Living Stage: a history of the world theatr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Palmer, Richard H. (1994) *The Lighting Art: the aesthetics of stage lighting desig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Rosenthal, Jean and Wertenbaker, Lael (1972) *The Magic of Light: the craft and career of Jean Rosenthal, pioneer in lighting for the modern stage*. Boston: Little Brown.
- 牛國玲 (1994), 《中外戲劇美學比較簡論》。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 谷崎潤一郎 (1996), 《陰翳禮讚》。香港：三聯。